

#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交安专项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交安专项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纳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为加快推进专项工程建设专业监理工作，交安专项工程专业监理项目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指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实施的所有涉及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交安专项工程专业监理。

2. 监理服务期限：总合同期为 3 年（2023 年 2 月-2026 年 2 月）。

3. 招标范围：负责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交安专项工程的施工监理。

4. 主要工作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广南高速公路交安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

（2）负责上述工程范围内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

(3) 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计量支付、交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

2. 资质要求: 报价人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财务要求: 2021 年资产净收益率  $\geq 0$ 。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1 条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由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项目业绩。

5. 人员要求: 具有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能力,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兼安全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根据比选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有在岗人员需持证上岗。(详见附表 1)

6.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

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四、获得比选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者，请于2023年2月23日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n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比选担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须提交 3000 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且需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账。比选申请人须派经办人在比选现场或比选后到比选人财务部门领取收据。

## 六、比选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14:30-15: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广南高速公路南充北收费站应急指挥中心一楼安全环保部（三）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https://gngs.scgs.com.cn/> 发布。

## 八、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价分数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 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评价分数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 九、比选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gn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广南高速公路南充北  
收费站应急指挥中心一楼安全环保部（三）办公室

邮编：637001

联系人：余琴

联系电话：13990784245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